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购买的通知存款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2025/11/7	2026/6/23	20,000,000.00	10,000,000.00	41,16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李桃女士的书面辞任函，其因退休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3日	2029年4月28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桃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桃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李桃女士已按公司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桃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桃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2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2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8%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93.00	3,626.00	65.56%	17.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98%，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6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对应融资余额为38,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帕利哌酮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liperi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3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通用名称：帕利哌酮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liperi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6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帕利哌酮是利培酮的主要活性代谢产物，是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控制作用强，亲和力、耐受性及药效均较高，主要适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帕利哌酮缓释片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双林”）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三亚瑞泽双林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三亚瑞泽双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亚瑞泽双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三亚瑞泽双林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综上，三亚瑞泽双林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三亚瑞泽双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4、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5、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三亚瑞泽双林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26.43	23,654.86
负债总额	17,686.23	17,096.72
净资产	6,540.20	6,558.15
资产负债率	73.00%	72.2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08	14,293.13
利润总额	30.98	675.33
净利润	-17.95	353.61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亚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86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0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80,225股。前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1,019,850股，股票来源为前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204,78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046,9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3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成交均价为32.35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4,501,738.97元。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4,788股（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减持均价为28.59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注）	6,023,94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23,940股

注：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2,460,37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为3,563,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1,204,7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4,7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35～32.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441,282.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819,1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	6,023,940	5.00	4,819,152	4.00
总股本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注：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2,460,37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在本次出售前为3,563,565股，在本次出售后为2,358,777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黄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4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5.78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9、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符合70%、50%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40,000股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续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17.03-0.3-0.6-0.35=15.78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2,55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9,010,477股减少至159,002,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0	0.49%	-8,400	778,6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23,477	99.51%	0	158,223,477	99.51%
总计	159,010,477	100.00%	-8,400	159,002,07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73,6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3,6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3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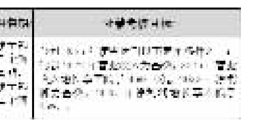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2%，不低于45%，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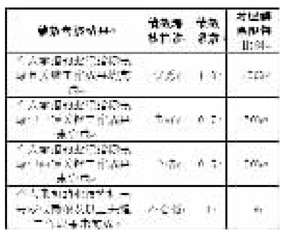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7名，其中： （a）15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b）2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系数分别为0.7、0.5，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70%、50%，后续公司将为其当期剩余30%、5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3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0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5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人）		1,620,000	483,600	29.85%
合计		1,970,000	588,600	29.88%

注：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符合当期份额70%、50%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合计剩余的2,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370,000	185,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58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18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